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TJY-ZC2026168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9.8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组织了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设备采购（分包 1：防爆机器狗（防爆四足机器人））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CAI-G2026-0059 ）的评审活动，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分包 1 由乙方成交。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依据 JSZC-320000-HCAI-G2026-0059 号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防爆机器狗(防爆四足机器人)	七腾	X3 Stable	套	1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元）				￥980,000.00		

2.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元整 。（含 13%增值税）

（小写）：￥ 980,000.00 元。

2.1 合同总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

4. 收货人：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时，则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在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结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8.2 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 10%；

（2）履约保函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函的退还：在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函；

（4）逾期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甲方未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函的（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不予退还履约保函的处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履约保函，甲方应当确认相关情形后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甲方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9. 交付和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9.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3 验收方式：所提供的设备（含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综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填写项目验收报告。

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安装验收合格后三年。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2 小时内予以回复，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履行保修义务，免费予以排除

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响应并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派设备厂家工程师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 技术资料

按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见附件）。

12.货物风险承担

1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乙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2.2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接收，由甲方进行检验。

12.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逾期违约金。

13.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乙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未取得处分权致使货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甲方在未支付货款前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50万（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合同金额50万至100万（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

13.5 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视为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6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拒绝交付、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7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合同金额 50 万（含）以下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计算，合同金额 50 万至 100 万（含）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计算）。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3.8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合同总价款 10%的尾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9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乙方未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支付货款的，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按约定供货的义务。

14. 甲方的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5.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无。

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起诉赔偿、停止使用等所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

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四、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五、货物、服务的购买或租赁权利瑕疵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六、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七、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不可抗力

本项目所指的不可抗力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十、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

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

11.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1.3、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书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龙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卉竹路 2 号 7 幢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冬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3-67374799 传真：023-673747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渝支行 账号：3100 0320 0910 0252 680 税号：915001085590365813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机器人技术参数

指标		性能参数
机器人本体	尺寸（长×宽×高）	站立尺寸：≤1200mm×600mm×1060mm 卧姿尺寸：≤1310mm×600mm×590mm
	重量	≤110kg
	★防爆等级	Ex db IIB T4 Gb
	★防护等级	IP66
	工作环境温度	-20℃～+50℃
	存储环境温度	-20℃～+60℃
	环境相对湿度	5%～85%（无冷凝水）
	最大爬坡能力	20°
	最大攀爬高度	200mm
	最大涉水深度	150mm（直立行走状态）
	最大越障高度	200mm
	★最大防风等级	8 级
	额定速度	0～1m/s
	★自由度	14（机器人 12+云台 2）
	负载能力	≤20kg(影响持续运行时长)
	工作电压	DC 48V
	充电方式	有线充电、接触式自主充电
	充电设备	充电适配器（有线）、接触式自主充电装置
	★电池容量	52Ah
	充放比	1:1
	充电时间	≤3h
	续航能力	标准工况综合续航 2～3h
	平均功耗	734.45W
	典型功耗（平地工况）	1300W
	运行模式	遥控/自主

指标		性能参数
	★步态种类	walk、run、climb
	状态指示	机器人具备状态指示功能
	激光雷达	16 线激光雷达
	自主导航定位精度	≤±5cm
	通信方式	5G/4G/WiFi
	双向语音	机器人配有音频采集和播放设备，可实现双向语音对讲；能通过安全的无线通信方式接入，与监控后台之间全双工双向语音传输。
防爆云台	云台运动范围	水平：N × 360° 俯仰：-30° ～90°
	测角精度	±0.1°
	防爆等级	Ex db ⅡB T4 Gb
	★控制速度	水平：不高于 40° /s 俯仰：不高于 10° /s
	工作电压	DC 24V
	工作电流	≤2A
	尺寸（长×宽×高）	≤230mm×230mm×320mm
	重量	≤ 7.5kg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400 万
	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	最大 2560×1440
	可见光摄像头焦距	5.9mm～188.8mm，32 倍光学变倍
	可见光摄像头数字变倍	12 倍
	可见光摄像头视场角	60.2° ～2.3°
	可见光视频压缩	H.264/H.265 （注：公网部署支持 H.264/H.265，本地化部署支持 H.264）
	红外热成像仪分辨率	384×288
	红外热成像仪焦距	10mm

指标		性能参数
	★红外热成像仪测温范围	-20℃～150℃或 0℃～650℃
	红外热成像仪测温精度	±2℃或读数的±2%（取最大值）
	红外热成像仪近摄距离	1.3m
	红外热成像仪有效测量距离	15m（0.1×0.1m）
	红外热成像仪视场角	27.0°（H）×20.4°（V）
	补光灯控制方式	PWM 脉冲宽度调制
气体传感器	防爆等级	Ex db ⅡB T4 Gb
	★检测气体	CO、H_2S、O_2、E_x
	检测范围	0～100%LEL
	检测精度	≤±3% FS（视传感器而定）
	零点漂移	≤±1% FS/年
	响应时间（T90）	≤20 秒
	采样方式	扩散式
扬声器	频率响应范围	98Hz～20kHz
	灵敏度	89±3dB
	防爆等级	Ex db ⅡB T4 Gb
声光报警器	防爆等级	Ex db ia ⅡC T6
	声压等级	≥90dB （30cm，声源为火灾报警声）
	报警器类型	三色（红/绿/黄，红色和声音一起）
深度相机	深度分辨率	最高 1280×720
	深度精度	4 米处为＜2%
	深度帧速率	高达 90fps
	RGB 分辨率和帧速率	1280×800 px，30fps
	理想范围	0.6m 至 6m
导航系统	导航方式	激光雷达+深度相机+IMU
	导航重复定位精度	≤±5cm
	最大建图面积	20 万平方米
	建图精度	≤10cm

指标		性能参数
	避障方式	停障
	雷达测距能力	0.2m 至 150m（80m@10% NIST）
	雷达测量精度（典型值）	±2cm
	导航避障距离	2～5m 可调，出厂预设 5m
	雷达测距	≤78.9m(防爆要求下)
	无风险直行通过宽度距离	≥130cm
	直行最小通过宽度距离(有条件限制，须评估)	100cm
	场景变化	＜30%
	无风险原地转向道路宽度	≥2.1m
	障碍物检测高度范围	雷达往下 0.4m～雷达往上 0.4m（范围可调）
	跨楼层通行方式	楼梯或坡道
	最小障碍物高度	≥20cm（基于水平路面）
	参照物要求	机器人两侧 50m 范围和前方 80m 范围内应同时具有特征明显的参照物。（参照物应具有明显的平面特征，如：房屋、建筑等；杂草、树木、标识牌等不建议作为参照，通行区域机器人周边 5m 范围内不能有烟雾、水雾、沙尘等影响。）
	上下楼梯说明	楼梯需限制为宽度不低于 2m、有效进深不低于 25cm、高度不高于 20cm 的水泥台阶；楼梯转角处需两倍于机器人机身长度的旋转空间，上楼梯后机器人需采用倒退方式下楼梯
	注：导航无法在无明显特征的长廊和隧道、重复场景较多的区域、有大量玻璃镜面的区域正常运行；在有水汽、烟雾、沙尘、雨雪等环境条件中也会影响雷达的正常运行。	